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114035號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(一)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對「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」及「當地眾多居民權益」是否有重大影響情形，相關調查、預測、分析、評定、資訊公開、公眾參與等評估結果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所需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1、多數風力發電機組位處漢寶濕地，該濕地為國際鳥盟所列重要野鳥棲地（Important Bird Area, IBA），鳥類資源豐富，風機葉片運轉對飛行動物（含鳥類、蝙蝠等）生存、遷移路線、活動模式及棲息影響等，應詳加評估並提出監測計畫。
- 2、就本案開發對周遭民眾之可能影響補充評估，項目包含風機運轉噪音、施工營運期間對漁獲量影響、

風機與建物民宅距離等，並持續與可能受影響之民眾溝通。

3、敘明本案開發相關設施、設備（含風機規格、電網規劃、開閉場設置、聯外道路）。

4、極端氣候及調適規劃作業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